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6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傲农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傲农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傲农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傲农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积极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在此期间,如果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不能得以实施,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设立的合伙企业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75,584,556 股 A 股股票,其中傲农投资认购 1,000 万股、吴有林认购 500 万股。

●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及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3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809,098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吴有林

丁方: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809,09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认购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乙方、丙方、丁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及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乙方	80,285,459	90,000.00
丙方	17,841,213	20,000.00
丁方	35,682,426	40,000.00
合计	133,809,098	150,000.00

(2)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由甲方与认购方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规模重新协商确定认购份额;若各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认购方应按各自的认购数量将作同比例调整。

2、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1.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2)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丙方、丁方,认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缴款通知后,按缴款通知确定的时间,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票的交付方式

1、甲方应在认购方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分别记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2、如果乙方、丙方或丁方未能在保荐机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视为相应认购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相应认购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其他认购方认购权的行使。

(五)限售期

认购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六)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丁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甲方的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不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因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视为放弃认购。

3、在认购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向认购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认购方直接向甲方追索。

4、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丙、丁各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吴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07%的股份;另外其还通过傲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25%的股份表决权,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9.3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133,809,098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807,825,371 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分别持有 324,582,979 股、105,960,650 股及 35,682,426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8%、13.12%及 4.42%,吴有林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71%的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合法,定价公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有林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拟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应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与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和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809,098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和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傲农投资	80,285,459	90,000.00
吴有林	17,841,213	20,000.00
裕泽投资	35,682,426	40,000.00
合计	133,809,098	15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及裕泽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目繁目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5,000.00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建设项目小计			70,00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70,000.00	15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公司制订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吴有林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且傲农投资、吴有林及裕泽投资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免于发出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上接D1版)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并发表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298.93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0%、增长 20%和增长 40%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计算 2021 年公司本次发行前与发行后的总股本时,不考虑本次增发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可能造成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133,809,098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 A 股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影响。

8、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未完成发行	完成发行
总股本(万股)	67,401.63	67,401.63	80,782.54
假设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20 年保持一致,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7,298.9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4,209.45	331,508.38	481,50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5	0.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4.92	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8%	18.92%	16.83%
假设情形 2: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8,758.7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4,209.45	342,968.17	492,96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2	0.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5.09	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8%	22.28%	19.87%
假设情形 3: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0,218.5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4,209.45	354,427.96	504,42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9	1.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5.26	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8%	25.52%	22.80%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 1 个自繁目养一体化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1 个饲料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发展规模化养殖是建设现代